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 書函

地址：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30號

承辦人：馮煥良

電話：02-21910189#2311

電子信箱：fung@mail.moj.gov.tw

20141

基隆市信義區東明路159號2樓

受文者：基隆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法檢字第11404545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二

主旨：檢送本部114年10月22日召開「114年度本部律師業務聯繫會議」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會議第1案，貴會建議律師法明文規定司法院應將歷年律師懲戒決議書之全文紀錄匯入法學資料檢索系統/裁判書系統之法源依據。司法院函復本部表示律師懲戒決議書與法院作成之判決書有所區別，律師懲戒各委員會之決議書，非各級法院所作，不宜納入司法院網站。並反對律師法增列法源，將懲戒決議書置於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裁判書系統。

二、檢附會議紀錄及司法院114年11月27日院台廳司三字第1140029214號函影本各1份。

正本：全國律師聯合會、基隆律師公會、臺北律師公會、桃園律師公會、新竹律師公會、苗栗律師公會、臺中律師公會、彰化律師公會、南投律師公會、雲林律師公會、花蓮律師公會、宜蘭律師公會

副本：司法院、本部檢察司

法務部

檔 號：

保存年限：

司法院 函

地址：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124號

承辦人：李冠聲

電話：02-23618577分機290

電子信箱：aa0312@judicial.gov.tw

受文者：法務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院台廳司三字第11400292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全國律師聯合會（下稱全律會）建議修正律師法，明文規定本院將歷年律師懲戒決議書之全文紀錄匯入法學資料檢
索系統/裁判書系統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114年10月14日法檢決字第11404538870號函。
- 二、旨揭建議，本院認為不宜將歷年律師懲戒決議書之全文紀錄匯入法學資料檢索系統/裁判書系統，理由分述如下：
 - （一）本院釋字第378號解釋僅認依律師法所設之律師懲戒委員會及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性質上「相當」於設在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之初審與終審職業懲戒法庭，仍「非屬法庭」，且該解釋係在於釐清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決議是否得提起行政訴訟，並非解釋懲戒各委員會之委員即屬法院法官，律師懲戒決議書自與法院法官作成之判決書有所區別。本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所收錄者係各級法院法官所製作之裁判書，律師懲戒各委員會之決議書，非各級法院所作，實不宜納入本院網站。
 - （二）貴部是律師法主管機關，依主管權責將律師懲戒決議書置於貴部建置之「律師及律師懲戒決議書查詢系統」，既能確保資料之正確性與及時性，應屬妥適，如匯入本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將產生本院與貴部系統功能重複進行開發

法務部 1141127



11400276270

及衍生後續維護人力的負擔與經費支出等問題。且將律師懲戒決議書置放於本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易引發民眾誤認本院係律師法主管機關，造成民眾混淆，應予避免。

(三)倘全律會認為貴部查詢系統使用上甚不便利，不易於律師公會、研究者或民眾查詢使用，則首要之務應是由貴部優化該查詢系統，使系統更能夠貼近使用者的便利性，故僅因本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較易查詢，即由本院介接貴部之資訊系統及資料供查詢，則是否除律師懲戒決議書外，貴部其他資料，如檢察官製作之書類等，亦須由本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提供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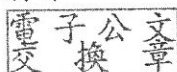
(四)綜上，本院基於上開理由，反對律師法增列相關法源，將旨揭決議書置於本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裁判書系統。

三、全律會於本院本年8月18日召開之「司法相關事務座談會」提案說明二，與貴部來函所附全律會提案說明二類同，其中關於「上開查詢系統僅公開109年12月1日起之決議書；至於自94年1月1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之決議書，僅能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查詢，然上開查詢系統於使用上均甚不便利，不易於律師公會、研究者或民眾查詢使用」之提案意見，因屬貴部權責，一併函請貴部卓處，並逕復全律會。

四、檢附本院114年司法相關事務座談會全律會建議事項提案表1份。

正本：法務部

副本：



法務部 1141127



11400276270

「114 年度律師業務聯繫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00 分

貳、地點：臺大國際會議中心 402 會議室

參、主席：徐政務次長錫祥

肆、出席人員：（依簽到表排序）

伍、主席致詞：（略）

陸、全國律師聯合會李理事長玲玲致詞：（略）

柒、前次會議執行情形：（詳如會議手冊）

◎ 徐監事會召集人建弘

前次陪偵時已確認，調查局目前確實已配置雙螢幕。

◎ 法務部調查局吳副處長敬垣

調查局目前已配置雙螢幕，調查人員偵查時如有疏忽，請律師及時提醒。

捌、法務部律師相關業務報告：（詳如會議手冊）

◎ 吳副理事長梓生

有關暫時停止職務之處分，是否可請地檢署移付懲戒時註明清楚，讓律懲會內部分案程序可加速進行？另有關律師法條文文字，未來是否可修正成「暫時」停止職務。

◎ 周科長元華

副理事長建議屬移送方式之問題，並不涉及修法，是否請移付懲戒機關於條文引用時分開敘明，會後再行研議。

◎ 張司長曉雯

是否停止執行職務似乎非移付懲戒機關得以考量？

◎ 吳副理事長梓生

實務上有的地檢署會將暫時停止職務處分與一般懲戒處分的聲請放在同一份移付懲戒書，想建議地檢署在移付懲戒時是否可將懲戒條文分開註明。

◎ 張司長曉雯

我們會後會再做相關例稿提醒地檢署。

◎ 主席裁示（決議）

會後請檢察司製作例稿提供各地檢署參酌。

◎ 李常務理事靜怡

有關國民法官線上卷證聲請平台，律師於線上申請完畢後，地檢署會請律師攜帶隨身碟至地檢署拷貝，請問電子卷證核心內容是否可採行線上交付之方式？

◎ 王主任檢察官如玉

我們已確認可線上申請閱卷以及線上付費交付電子卷證。實務上如有操作困難請再跟相關地檢署反應。

◎ 主席裁示（決議）

會後再請各地檢署注意。

◎ 李理事長玲玲

有關判決確定未移付懲戒之情形，請問法務部如何處理？

◎ 周科長元華

本部資訊處已建置相關系統，案件經判決確定，被告如具律師身分系統會跳出警示，並請執行檢察官負責律師移付懲戒案件。

◎ 徐理事長頌雅

過去判決確定之案件，是否請法務部再發函通知地檢署處理。

◎ 周科長元華

本部有定期清查相關案件，轉知各地檢署。

捌、討論議題

※提案一：建議法務部將歷年律師懲戒決議書之全文紀錄收錄至法務部律師查詢系統/懲戒決議書公開及查詢系統，並於律師法明文規定司法院應將歷年律師懲戒決議書之全文紀錄匯入法學資料檢索系統/裁判書系統之法源依據，以供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律師懲戒（覆審）再審議委員會、律師公會、研究者與民

眾便利查詢。是以，為落實上開資料查詢系統之完備，建議修正律師法相關規定，即增訂律師法第 104 條第 5 項：「司法院應將第一項決議書，依前項應公開之內容，對外公開並將其置於法學資料檢索系統與裁判書系統。」增訂律師法第 136 條第 4 項：「司法院應將第一項查詢系統公開之律師懲戒決議書公開於法學資料檢索系統與裁判書系統，供民眾查詢。」增訂律師法第 136 條第 5 項：「第一項及第四項之資料庫範圍應包含自 94 年 1 月 1 日起作成之決議書。」，提案謹請討論。（提案人：全國律師聯合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

◎ 謝主任良駿

司法院認為將律師懲戒決議書匯入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欠缺法源依據，如有相關法律依據司法院可以配合辦理。

◎ 周科長元華

本部自 82 年起即依「律師懲戒規則」(舊)規定，將律師懲戒決議書送登政府公報(法務部公報)，並自 94 年 1 月 1 日起改登行政院公報(電子版)。而 109 年修正律師法後，本部始依第 136 條規定建置「律師及律師懲戒決議書查詢系統」；並將 109 年 12 月 1 日起之決議書建置於該系統，供民眾查詢。至於 109 年建置前之懲戒決議書則透過資料架接方式，於行政院公報系統提供民眾查詢。衡酌全律會建議建置 94 年至 109 年之律師懲戒決議書，需重新繕打及遮隱個人資料，案號建置、資料維護，預估數百餘件。需耗費相當人力、時間及金錢，倘在本部經費允許下，可評估回溯建置之可行性。另提到有關司法院部分，本部會前已先向司法院函詢其意見，司法院目前尚未函復本部。

◎ 主席裁示（決議）

- 一、貴會建議自 94 年懲戒決議書回溯建置本部律師查詢系統，應屬可行。本部刻正盤點回溯建置件數，洽商評估人力、費用等，並盤點本部年度預算，以利後續建置事宜。

- 二、貴會建議於司法院系統增設律師懲戒決議書查詢部分，該系統非屬本部維護，本部已函詢司法院意見，俟司法院函復本部後，再行評估可行性。

※提案二：對於律師為被告、經檢察官核予緩起訴處分與提起公訴之案件，建請法務部函告全國各級檢察署應將緩起訴處分書、起訴書副知該律師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律師公會，以利地方律師公會後續依職權發動倫理風紀調查，提案謹請討論。（提案人：全國律師聯合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

◎ 謝主委良駿

公會目的是不希望案件漏接，希望第一時間取得相關資訊，如有違反相關律師倫理規定，公會可第一時間移付懲戒。

◎ 王主任檢察官如玉

- 一、本部已以系統警示，提示檢察官起訴時發現被告為律師時，檢察官即可分「律他」案啟動調查是否符合第 73 條、第 74 條規定，並檢具律師懲戒理由書，依第 76 條規定移付律師懲戒委員會處理，已可及時啟動懲戒程序。
- 二、現行法尚無起訴書應送達被告所屬律師公會之規定，且依法院組織法規定，起訴書需於第一審裁判書公開後而公開，全律會建議，恐欠缺法律依據。
- 三、臺灣高等檢察署依法院組織法第 83 條第 3 項規定，已訂有檢察機關書類公開應行注意事項，依注意事項規定遮隱公開起訴書之個人資料，並置「檢察機關公開書類查詢系統」供民眾查詢，是以，律師公會可透過公開資料查閱，如認有律師違反律師法或律師倫理規範等情，亦可據以移付律師懲戒。
- 四、起訴書除載有被告之個人資料，尚有共同被告、告發人、告訴人等之個人資料，提供起訴書予律師公會，或律師公會蒐集、處理，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9 條、第 20 條等規定，又起訴書上之個案資料迥異，需由

檢察機關及律師公會逐案審查，與個資法不符部分尚需個別遮隱，恐造成檢察機關龐大負擔。

- 五、專門職業技術人員之職業公會，基於職業倫理規範對其會員負有監督、管理之責，會員涉嫌犯罪，亦有違職業倫理，應由其職業公會依倫理規範對會員違紀部分處理，倘由檢察機關提供起訴書予律師公會，就其他專門職業技術人員之職業公會，是否亦應為相同處理，否則恐衍生質疑。

◎ 徐理事長頌雅

地方律師公會關心會員名譽，台北律師公會看到新聞報導通常就會立案，但公會無起訴書，欠缺相關資訊，是否可請律懲會委員就律師倫理部分多加著力，較不會有漏接之狀況。

◎ 謝主委良駿

律師法第 102 條有時效規定，檢方移付懲戒案件時效會由判決確定時起算，如要等到收到判決書才啟動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之調查，實務運作上可能會有困難。

◎ 張司長曉雯

律師公會發現會員有違反律師倫理規範而需發動移付懲戒之調查時，如需相關書類，可依律師法相關規定發函地檢署，請地檢署提供給公會。

◎ 葉理事長孝慈

律師公會無法從新聞稿特定律師違反之律師倫理規範法條，也不確定是否發函地檢署，地檢署就會提供相關書類給公會。另外，雖然有新聞報導之案件公會就會開啟調查確認是否移付懲戒，但若是新聞未報導之案件，公會就無法處理，此部分是否會有輕重失衡之問題？

◎ 周科長元華

公會可以從一審判決書及起訴書之內容確認律師是否有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之情形。

◎ 范常務理事瑞華

針對緩起訴案件是否可以列入律他案件？另外一審判決時是否請地檢署通知所屬公會，公會可做後續追蹤，確認是否啟動律師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之調查。

◎ 張監事百欣

針對律師有緩起訴或不起訴案件，有的地檢署檢察官是依律師違反律師倫理規範，將相關案件移付給律師所屬公會處理。

◎ 主席

相關檢察官會議，本部都有宣導及提醒各地檢署檢察官分律他案件處理。

◎ 葉理事長孝慈

如請各地方律師公會自行在法學檢索系統查詢律師犯罪之相關判決，時常會跳出律師擔任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之案件，實務操作確有困難。

◎ 蔡副理事長順雄

相關技術方面問題，是否可以請法務部會後再幫我們研議。

◎ 主席裁示（決議）

- 一、 考量起訴書涉及機敏案件、個人資料等，且尚無送達被告所屬律師公會法源依據，倘律師公會於「檢察機關公開書類查詢系統」或司法院裁判書系統查閱應移付懲戒，依律師法第 76 條規定，地方律師公會亦可移付懲戒。
- 二、 本部已以案管系統警示，提示檢察官起訴時發現被告為律師時，檢察官即可分「律他」案啟動調查是否符合第 73 條、第 74 條規定，並檢具律師懲戒理由書，依第 76 條規定移付律師懲戒委員會處理，已可及時啟動懲戒程序。
- 三、 本部每年盤點系統警示「律他」案件，並函知各地檢署注意「律他」案件移付懲戒。（本部 113 年 12 月日法檢字第 11304530390 號函、114 年 3 月 14 日法檢字第 11404509490 號函提醒各地檢

注意「律他」案件移付)。

- 四、公會如發現律師有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之情形，可發函向地檢署請地檢署提供相關起訴書。

※提案三：倘檢察官單獨傳訊一方聲請之證人，應於其後也讓他方有表示意見之機會，始能做成偵查決定，提案謹請討論。(提案人：全國律師聯合會常務理事蘇若龍)

◎ 蘇常務理事若龍

此情形會影響人民對司法之信賴，且有違反檢察官應客觀公正之立場，偏離司法初衷。

◎ 黃主任檢察官嘉妮

- 一、按檢察官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偵查，刑事訴訟法第 228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然檢察官啟動偵查後，應如何蒐集證據、調查事實、形成心證，則為檢察官依法得自行裁量之事項，並無「固定」辦案模式之規範，此除能配合偵查浮動之特性，使檢察官得依個案靈活應變、發現真實，亦能避免偵查方法淪於僵化、無效率，合先敘明。
- 二、偵查階段之重心，在於檢察官透過「合法蒐證」，辨明被告是否犯罪而達起訴門檻。又當事人(包含其委任人)對於證人證言之意見表示，有助於發現真實，為偵查方法之一，但偵查中證人之證言，並未有如刑事訴訟法第 166 條行使對質詰問權之規範，因此，是否傳喚對造當事人對於證人證言表示意見，應由檢察官依個案情形判斷，不宜由本部律定之。另外，對於偵查中正當法律程序之保障，現有偵查庭同步閱覽筆錄、訊問後確認筆錄內容、全程錄音錄影等機制進行監督，並有利事後確認，不因對造當事人(包含其委任人)未在场，而影響證人陳述之任意性。
- 三、綜上，檢察官傳喚證人後，後續偵查作為如何？是否通知當事人對前開證言表示意見？均屬檢察官依法裁量事項，應由檢察官自主決定，不宜統一規範。若當事人於偵查中欲表示意見，得

以書面表達或具狀請求開庭。

◎ 主席裁示（決議）

此提案內容屬於檢察官偵查核心事項，本部不宜律定。然本件提案有助於偵查中發現真實，本部將於檢察長會議及一二審檢察官業務研討會轉達，促請檢察官注意，以兼顧發現真實與程序正義之保障。

※提案四：為維護律師個人資料，敬請貴部向所屬機關宣導，於鄉鎮市區公所調解、調查局執行職務時，不用留存律師之個人資料，提案謹請討論。（提案人：全國律師聯合會秘書處）

◎ 劉司長英秀

- 一、因該案涉及法院審核調解文書之司法實務運作，本部於 113 年 9 月 18 日函請司法院表示意見，經司法院 113 年 10 月 9 日函復略以：「貴部所詢各地區調解委員會辦理鄉鎮市調解條例之調解事件，其報到單及調解書關於律師擔任代理人時之人別記載，本院尊重貴部及調解行政主管機關內政部權處」。
- 二、本部復於 113 年 11 月 14 日函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除就全律會建議事項予以說明外，並敘明「如調解相關文書中記載經確認之律師證所載相關資訊已足供法院審核，宜注意避免揭露其等非必要之個人資料。」併副知全律會在案。
- 三、有關本次提案本部將持續適時向各地方政府重申上開本部 113 年 11 月 14 日函之意旨。

◎ 調查局吳副處長敬垣

本局職掌重大犯罪偵辦業務及維護國家安全等任務，外勤處站執行前項任務，基於偵查不公開及維護機關保防，應嚴格管制所有進出人員（含辯護人），且登載進出人員個人資料僅擷取最必要之身分證資訊（姓名及證號），應符合個資法第 15 條第 1 款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之必要範圍內。而提案中所提到僅為桃園調查站之個案。為避免日後有律師或其他民眾質疑個資遭侵害情事，本局

將通函各外勤處站，禁用掃描器擷取個人資料，改以鍵盤輸入，並提醒駐警務必嚴守公務上知悉資料，不得外洩，違者依規定議處。

◎ 蕭理事芳芳

律師於台東監獄第一次律見時已提出委任狀，但針對相同案件律見當事人時，為何每次皆需提出委任狀讓監獄影印？

◎ 李理事靜怡

請法務部矯正署參考高雄看守所之作法。另外高雄調查局為何需要掃描律師身分證？

◎ 法務部調查局吳副處長敬垣

調查局目前已無掃描相關證件，僅以手動登打，針對最近南機站掃描律師身分證部分，會後我們會再跟局長報告。

◎ 主席裁示（決議）

- 一、調查局已改以鍵盤輸入登記辯護人姓名及身分證號等個人資料，防止個人資料外洩，本部會再請法務部調查局通函各調查站，僅能以手動登打律師身分證資料，不能掃描律師身分證。
- 二、本部法律事務司已於113年11月14日函知各地方政府，於律師擔任調解程序代理人時，宜注意避免揭露其等非必要之個人資料，本部將持續適時向各地方政府重申上開意旨。

※提案五：建請貴部發函及與本會共同拜訪高教司、考選部，探討下列議題，以健全法律人才之培育，提案謹請討論。（提案人：全國律師聯合會秘書處）

◎ 林秘書長俊宏

建請貴部發函或與本會共同拜訪高教司、考選部，針對法律系所之設立進行討論，並建請從行業主管機關的角度，分析從源頭到考試到訓用到市場等容量意見，正視律師業，一併研議法律專業人才培育與就業之整體政策規劃。

◎ 蔡副理事長順雄

律師錄取人數未考慮容訓量及市場需求，全律會也有組成相關小組，做相關調查。另就考試規則規定修習 20 學分可參加律師考試，以及廣設相關法律科系等問題，希望法務部能表達立場。

◎ 蘇常務理事若龍

律師人數過多會造成律師市場惡性競爭，使律師執業產生困難，希望法務部正視此現象。

◎ 吳監事西源

律師大量錄取之結果是否能促使律師達成律師法第 1 條之使命是有疑義的。

◎ 周科長元華

- 一、查各院校向教育部申請增設法律系所目的，非僅提供未來司法人員考試所用，尚有社會各產業需求。
- 二、查本部前就「我國律師、外國法事務律師需求量及鬆綁外國律師來臺執業對我國律師業影響」完成實證研究案，我國適當之內國執業律師人數與各國相較，取最大區間，應介於 4,084 人至 16,427 人，然 114 年 10 月我國加入律師公會執業人數已達 13,005 人，領有律師證書人數更高達 2 萬 4 千餘人。教育部函詢本部就大學院申請設立法律相關系所，本部亦建議教育部衡酌學生未來就業機會及我國律師市場飽合度以定之。
- 三、律師公會的意見本部都會適時提供給考選部。另外有關四合一考試之部分，依本部了解考選部仍有再持續推動精進相關考試規則。

◎ 吳理事長中和

錄取率是否可恢復到以往以分數為標準的錄取率，不要採行 33% X 33%的錄取率。

◎ 蔡副理事長順雄

全律會未來會召開相關公聽會，也請法務部支持。

◎ 吳副理事長梓生

我國律師執業範圍以法院為核心，法務部作為律師主管機關，有關市場飽和度之計算，應以我國市場實際需求觀點來考量。

◎ 李理事長玲玲

有關學考部分，為何無法總量管制？為何有律師資格者仍能報考？我們期待由法務部擔任召集人召開研討會。

◎ 主席裁示（決議）

一、教育部歷次函詢本部有關增設大學法律系所乙事，本部均建議教育部衡酌學生未來就業機會及我國律師市場飽合度以定之。本部對全律會所提意見，敬表尊重。惟，大學院校科系設置准否，事涉教育部權責，本部將適時持續向教育部表達，衡酌學生未來就業機會及我國律師市場飽合度以定之。

二、另有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涉考選部權責，本部將於適當場合，轉達貴會意見。

三、本案所提「學考訓用」乙事，教育部分涉及教育部權責；「法律專業人員資格及任用條例」草案，係考試院為主管權責機關，本部尊重考試院及教育部權責。

四、本部配合相關修法程序，並將適時轉達貴會意見。

※提案六：敬請貴部賜知目前貴部對於律師業之相關政策規劃，提案謹請討論。（提案人：全國律師聯合會秘書處）

◎ 主席裁示（決議）

與提案五併案討論。

玖、臨時動議

※臨時提案一：有關暫時停止執行職務的時間長短以及判決無罪時相關賠償問題，想請問部裡意見。另外本會訂定相關偵查指引規則，請法務部協助本會訂定。（提案人：全國律師聯合會吳監事西源）

◎ 周科長元華

有關暫時停止執行職務處分，目前修法方向是請律師懲戒委員

會每兩年檢討一次是否仍需暫時停止職務。

◎ 王主任檢察官如玉

有關指引訂定之妥適性須參酌司法院意見，以及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

◎ 簡副司長美慧

有關貴會訂定偵查指引規定之內容不能牴觸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之規定及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且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係行政院與司法院會銜訂定，爰指引之訂定仍需函詢司法院意見。

◎ 主席裁示(決議)

有關暫時停止執行處分之期間長短，本部已提出相關修正條文現由立法院審議中。另針對貴會訂定偵查指引內容部分，則依檢察司前述之建議進行。

※臨時提案二：近日發生多起律師洩密案，經律師懲戒為停止執行職務等懲戒處分，因該等行為，嚴重影響民眾對司法信賴，又如係辦理國安案件，倘洩露國家機密，更嚴重影響國家安全，請全律會、各地方律師公會加強宣導，並提昇律師倫理規範訓練，以避免律師誤踩紅線。(檢察司王主任檢察官如玉)

◎ 徐理事長頌雅

請法務部發函各公會，俾利各公會轉知所屬律師。

◎ 林秘書長俊宏

基於律師行使辯護權之需求，還是能進行相關必要性揭露以及事證蒐集。

◎ 張司長曉雯

律師擔任國安案件之辯護人時，因前開案卷內容通常含有涉及國家機密保護法之相關機密資料，本部爰敦請各律師注意，而關於律師辯護權之行使部分本部予以尊重。

◎ 主席裁示(決議)

請全律會、各地方律師公會對所屬律師加強宣導，並提昇律師倫理規範訓練，以避免律師誤踩紅線。本部會後會再行發函請各公會轉知所屬律師，避免洩密不要違法。

散會：下午 17 時 50 分。

主席：徐錫祥

紀錄：李柔依